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
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0102171 号）。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